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写
· 财会人员自学培训用书 ·

企业会计准则

新旧对照

本书编写组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企业会计准则新旧对照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艾 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会计准则新旧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新旧对照》
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3
ISBN 7-80226-139-2

I. 企... II. 企... III. 企业-会计制度-中国
IV. 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3708 号

企业会计准则新旧对照

QIYE KUAJI ZHUNZE XINJIU DUIZHAO

编者/本书编写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3.75 字数/297 千

版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39-2

定价：2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3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31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43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48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60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67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77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84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97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101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108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113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121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128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136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146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149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157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 16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 16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 17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18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20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 21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 2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 23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 23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 24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差错更正
- 25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5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 26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 27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 28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 29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 29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 30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 3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 3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附：

- 329 企业会计制度
(2006 年 2 月 15 日)
- 395 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1 日)
- 410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
(1994 年 6 月 29 日)

- 415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2004 年 1 月 6 日)
- 419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2004 年 2 月 23 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对照部分为 199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对照点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新) (2006 年 2 月 15 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旧) (1992 年 11 月 30 日)
立法宗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本准则。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下同)。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 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财务报告。
准则内容	第三条 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具体准则的制定应当遵循本准则。	第三条 制定企业会计制度应当遵循本准则。
财务会计目标	第四条 企业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报告,下同)。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2 企业会计准则新旧对照

对照点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新) (2006 年 2 月 15 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旧) (1992 年 11 月 30 日)
	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会计核算对象	第五条 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会计核算前提	第六条 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会计期间	第七条 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货币计量	第八条 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第七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权责发生制	第九条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十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对照点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新) (2006年2月15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旧) (1992年11月30日)
会计要素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记 方 法 帐 法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八条 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会计记录文字		第九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也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客观性原则	第二章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 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十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 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性原则	第十三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 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第十一条 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 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 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4 企业会计准则新旧对照

对照点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新) (2006 年 2 月 15 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旧) (1992 年 11 月 30 日)
明晰性原则	第十四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 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十五条 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 便于理解和利用。
可比性、一致性原则	第十五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 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 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 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 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 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三条 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 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 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配比原则		第十七条 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重要性原则	第十七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第二十一条 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 应当单独反映。
谨慎原则	第十八条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 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 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对照点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新) (2006年2月15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旧) (1992年11月30日)
历史成本核算原则 ^①		第十九条 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
及时性原则	第十九条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十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原则		第二十条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企业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资产定义	第三章 资产^② 第二十条 <u>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u> 前款所指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	第三章 资产 第二十二条 <u>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u>

6 企业会计准则新旧对照

对照点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新) (2006年2月15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旧) (1992年11月30日)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一)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三条 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二十四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二十五条 现金及各种存款按照实际收入和支出数记账。 第二十六条 短期投资是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1年的其他投资。 有价证券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当期的有价证券收益,以及有价证券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投资应当以账面余额在会计报表中列示。 第二十七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贷款、待摊费用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实际发生额记账。 应收账款可以计提坏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在会计报表中作为应收账款的备抵项目列示。

对照点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新) (2006年2月15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旧) (1992年11月30日)
		各种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算、催收,定期与对方对账核实。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已提坏账准备金的,应当冲销坏账准备金;未提坏账准备金的,应当作为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待摊费用应当按受益期分摊,未摊销余额在会计报表中应当单独列示。 第二十八条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各种存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核算。采用计划成本或者定额成本方法进行日常核算的,应当按期结转其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或者定额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各种存货发出时,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各种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过时、变质、毁损等需要报废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各种存货在会计报表中应当以实际成本列示。

8 企业会计准则新旧对照

对照点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新) (2006 年 2 月 15 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旧) (199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十九条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 1 年内变现的投资, 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债券投资应当按实际支付的款项记账。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括应计利息的, 应当将这部分利息单独记账。 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债券, 其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债券面值的差额, 应当在债券到期前分期摊销。 债券投资存续期内的应计利息, 以及出售时收回的本息与债券账面成本及尚未收回应计利息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投资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应当在流动资产下单列项目反映。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 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 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固定资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在固定资产尚

对照点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新) (2006 年 2 月 15 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旧) (1992 年 11 月 30 日)
		未交付使用或者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固定资产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 以及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 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在此之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及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国家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者有关凭据确定固定资产价值。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比照自有固定资产核算, 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固定资产折旧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或预计工作量, 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或产量)法计算。如符合有关规定, 也可采用加速折旧法。 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别列示。 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发生的实际支出, 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固定资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对于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净值以及报废清理所发生的净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0 企业会计准则新旧对照

对照点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新) (2006 年 2 月 15 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旧) (199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实际成本记账;接受投资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约定的价格记账;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数记账。 各种无形资产应当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未摊销余额在会计报表中列示。 第三十二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企业在筹建期内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除应计入有关财产物资价值者外,应当作为开办费入账。开办费应当在企业开始生产经营以后的一定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 各种递延资产的未摊销余额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列示。 第三十三条 其他资产是指除以上各项目以外的资产。

对照点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新) (2006年2月15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旧) (1992年11月30日)
资产 列入内容 负债表	第二十二条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负债定义	第四章 负 债 第二十三条 <u>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u> <u>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u>	第四章 负 债 第三十四条 <u>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u>
负债确认条件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一)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二)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负债内容		第三十五条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第三十六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货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数额记账。负债已经发生而数额需要预计确定的,应当